

#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191执64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姜某，女，1969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路[REDACTED]13-4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某，男，1970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124号[REDACTED]幢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某，女，1971年9月15日出生，回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皖水路424号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某，女，1992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皖水路424号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某，男，1988年1月26日出生，回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皖水路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姜某与被黄绪[REDACTED]、[REDACTED]民间借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庐阳区濉溪路99号国泰都市公寓2幢408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合不动产权第0064171号/房权证合庐字第8130134998号）。同时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合管

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》及《合肥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申请执行人书面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彭绍平、解春苗名下共同所有的房屋，同意选择司法拍卖辅助机构，并同意从拍卖款中优先扣除辅助费用。本院委托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进行两次拍卖，均因无人登记竞买而流拍，申请执行人未同意以当次拍卖底价接收上述房屋，同时书面向我院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庐阳区濉溪路 99 号国泰都市公寓 2 幢 408 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合不动产权第 0064171 号/房权证合庐字第 8130134998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峻

审 判 员 李 刚
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二 十 三 日

法 官 助 理 马 晋 超

书 记 员 卢 鹏 宇

